

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99－813）

府法訴字第 0990214386 號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○號

原處分機關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本縣環境保護局 99 年 7 月 13 日彰環廢字第 0990031469 號函(裁處書字號：41-099-070007)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車號 ○○○-○○○ 號機車騎士於 98 年 9 月 23 日 5 時 36 分許，在本縣○○市○○路及○○路口旁，經攝錄拋棄垃圾包，核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原處分機關爰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處罰鍰新臺幣 1,200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遂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，茲摘敘訴、辯意旨如次：

一、訴願意旨略謂：

「市公所是有立告示牌，但夾於二桿之間，並不明顯，只知道假日是不可放置（我家是從側邊巷弄出來），我們並不是在停收垃圾期間，只是提早，因為先生患有氣喘，醫生囑咐要早起運動，改善體質，所以才提早將垃圾帶出，放置收集點，而且所照的照片裡是已經堆置了相當的垃圾…如果不能提早放置垃圾，市府應該預先強調告知並勸導…」云云。

二、答辯意旨略謂：

- (一) 行政院環境保護屬於 95 年 4 月 1 日開始推動實施垃圾不落地政策，主要目的在於考量環境衛生問題，避免垃圾飛散各地及野狗啃咬。相關政策宣導已持續多年廣為周知。
- (二) 訴願人騎乘車牌○○○-○○○機車於 98 年 9 月 23 日 5 時 36 分許行經本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路口，經攝錄拋棄垃圾包

致污染環境衛生情事，經查證檢舉人所提供影片中（第 15 秒至 17 秒）確有拋棄垃圾包之事實，故其違法事證明確參考訴願人所犯情節，念及其係屬初犯，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之規定科處最低罰鍰金額 1,200 元，依法尚無不妥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、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：……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。
- 二、本件原處分機關經民眾檢舉，車號 ○○○-○○○ 機車騎士於 98 年 9 月 23 日 5 時 36 分許，行經本縣○○市○○路及○○路口，經攝錄拋棄垃圾包，原處分機關查得該機車為訴願人所有，爰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並於文中載明：「台端若非實際違規行為人，請提供實際違規行為人相關資料，以資本局憑辦。」惟訴願人並未提出陳述意見書，且於訴願意旨中自承有將「垃圾帶出」、「放置收集點」等情形，並不爭執其為行為人，是訴願人上述經攝錄拋棄垃圾包之行為，核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原處分機關爰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處罰鍰新臺幣 1,200 元，洵屬有據，此有採證照片 2 幀、影片光碟 1 份、原處分機關 99 年 5 月 12 日彰環廢字第 0990021338 號函、查詢車牌資料及訴願人訴願資料附卷可稽。
- 三、至訴願人主張市公所是有立告示牌，但夾於二桿之間，並不明顯，只知道假日是不可放置（我家是從側邊巷弄出來），我們並不是在停收垃圾期間，只是提早，因為先生患有氣喘，醫生囑咐要早起運動，改善體質，所以才提早將垃圾帶出，放置收集點，而且所照的照片裡是已經堆置了相當的垃圾云云部分，按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

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」行政罰法第 8 條定有明文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量環境衛生，避免垃圾飛散各地及野狗啃咬，已於 95 年開始推動實施垃圾不落地政策。訴願人既自承有將「垃圾帶出」、「放置收集點」之行為，且經攝錄有拋棄垃圾包事證明確，當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縱使主張當地已堆置了相當的垃圾或告示牌並不明顯等情，按上開行政罰法第 8 條之規定，亦無從阻卻訴願人拋棄垃圾之行政不法責任，且訴願人亦無有較一般人難以理解政府法令之特殊情況，尚難據以認定有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之正當理由。至訴願人主張，因為先生患有氣喘，醫生囑咐要早起運動，改善體質，所以才提早將垃圾帶出乙節，因該項主張僅屬訴願人之動機，按通常經驗法則，訴願人仍可於早起運動後依規定置於定點垃圾清運車輛，由專責人員收集處理，或以其他合法妥適之方式處理系爭垃圾，非必然須以提早將垃圾帶出加以拋棄，致違反上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之方式處理，故訴願人該項主張亦難以據以認定有何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之合理性。因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事實明確，依同法第 50 條之規定，原處分機關即有依法裁罰之羈束性義務，況考量訴願人係屬初犯，原處分機關業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規定裁處最低金額新臺幣 1,200 元之罰鍰，原處分機關依法處分，洵屬有據，是訴願意旨所陳，實無可採。訴願人其餘主張，因不影響本件訴願決定之結果，不再一一論述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瑞濱（請假）

委員 李仁淼

委員 呂宗麟

委員 陳廷墉
委員 陳基財
委員 黃鴻隆
委員 張奕群
委員 溫豐文
委員 楊瑞美
委員 蔡和昌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10 月 14 日

縣 長 卓 伯 源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)